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69号

当事人：练建国

居民身份证号码：*****1912

联系地址：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60号永意山语城小区

2026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内容到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60号永意山语城小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为小区电梯使用单位安全员。执法人员现场抽查该小区20栋左电梯2026年3月28日的维保记录，记录显示有维保项目检查结果、维保人员签名和当事人签名认可。但是通过调取当日该电梯维保时梯内的监控视频，发现当事人未跟随维保人员监督维保。

2026年5月26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8月20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2026年3月28日，维保单位工作人员对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60号永意山语城小区20栋左梯开展电梯半月维保作业，未实际检查电梯“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项目，但维保报告填报为“正常”。当事

人为该小区电梯使用单位安全员，未对本次维保作业过程进行监督确认，未核实上述维保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即在维保报告上签字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2.柳州市泓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现场笔录》（2026年5月15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15日，证据名称：2026年3月28日永意山语城小区20栋左电梯轿厢的两段监控视频）、《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18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询问笔录》（2026年8月20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22日，证据名称：广西讯通电梯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询问笔录》），证明：（1）当事人为永意山语城小区电梯使用单位安全员的事实；（2）2026年3月28日，维保单位工作人员对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60号永意山语城小区20栋左梯开展电梯半月维保作业，未实际检查电梯“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项目，但维保报告填报为“正常”，当事人未对本次维保作业过程进行监督确认，未核实上述维保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即在维保报告上签字确认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6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作为电梯使用单位安全员，在维保单位作业期间，未跟进监督维保作业过程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电梯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电梯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六）对电梯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的规定，属于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



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